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
- 转增比例：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3,095,952.44 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412,703.83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474,6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2,041,139 股后，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39,433,46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675,361.42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15%。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4,993,341.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5,668,703.29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9.3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0,675,361.42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15%。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474,6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2,041,139 股后，实际可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为 139,433,46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97,247,984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041,13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675,361.42	83,147,454.60	69,97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412,703.83	180,017,579.62	165,622,637.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3,095,952.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83,797,81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147,017,64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83,797,81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25.0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275,801,939.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5,937,686,10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F/G）	4.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方案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